

# 绍兴文理学院学习成绩管理暂行办法

绍学院教〔2011〕125号

学习成绩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情况的真实记录，是学生毕业资格认定、学位授予资格认定的基本依据。为加强对学生学习成绩的管理，明确管理职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习成绩是指学生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所取得的成绩，以及参加大学外语等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成绩。

**第二条** 学习成绩以确保成绩的准确性为原则，教务处、二级学院、任课教师都应各尽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成绩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习成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。教务处负责学生学习成绩的审核、《学生学业成绩表》终审和归档等工作。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学习成绩的记载、录入、查询、复核，试卷、《记分册》等考核档案的保存、归档，《学生学业成绩表》打印、审核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学习成绩记载于《记分册》，可按百分制记分，也可按五级制记分。实验、实习、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性课程的成绩，按五级制记分。

（一）《记分册》用于记录学生学习情况和考核成绩。空白《记分册》由二级学院负责打印下发给任课教师，并保证学生名单准确、完整；因重修、复学、转专业等原因致使学生名单有变，学院应及时函告任课教师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做好修改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要保管好《记分册》，做到记录客观、字迹清晰，若要修改已记载的考核成绩，须在修改处签字确认。学习成绩录入完成后，任课教师要及时将《记分册》上交学院，学院核查后将《记分册》和试卷等材料一同存档。

（三）学习成绩具体记载办法如下。

1. 课程的正考成绩和课程的重修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；
2. 课程的补考成绩在 60 分以上的一律按 60 分记载（五级制记分的按及格记载），60 分以下的按实记载（五级制记分的按不及格记载），补考不计平时成绩；
3. 缓考课程的成绩作为正考成绩记载；
4. 考核作弊的课程成绩无效，计为“0”分并加以注明；
5. 旷考的课程成绩计为“零分”并加以注明；
6. 免修考核成绩，达到 80 分（或良好）及以上，按实际成绩记载；低于 80 分（或良好）以下的，计为不及格；
7. 各类课程一经选定，不论成绩合格与否均计入学生学分绩点。

**第五条** 学习成绩应在规定时间，由专人负责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（一）课程成绩和体质测试成绩在考核结束 10 天内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；

（二）补（缓）考、重修课程成绩在考核结束 3 天内由学院负责录入；

（三）经课程学分认定而取得的成绩在认定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由学院负责录入；

(四) 大学外语等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由教务处负责录入。

#### **第六条 学习成绩查询、复核和更改**

(一) 学生可进入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学习成绩。

(二) 学生可申请成绩复核，一般在每学期第 1-2 周内提出申请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学生填写《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并递交给开课学院；
2. 开课学院成立成绩复核小组，负责成绩复核工作。成绩复核小组由教学院长、课程所属学科组织负责人、任课教师、教学秘书等组成。复核结果提交学院；
3. 开课学院应向学生及时反馈复核结果；成绩有误的，应及时办理成绩更改手续。

(三) 成绩更改由开课学院负责。开课学院填写《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成绩修改上报表》（见附件）报教务处审核，同时在《记分册》上的修改记录，须复核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(四) 成绩复核、修改的相关材料应归入二级学院教学档案。

**第七条** 《学生学业成绩表》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，学院负责打印和审核，加盖学院公章，教务处复审加盖“成绩专用章”。

(一) 毕业生《学生学业成绩表》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装入学生学籍表归学校档案，另一份由学院装入学生本人档案；

(二) 在校生《学生学业成绩表》根据需要一般由学院统一办理；

(三) 已毕业学生需《学生学业成绩表》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从学校档案馆复印获取。

**第八条** 结业学生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课程修读获得的成绩，由开课学院在当学期末填写《结业学生课程修读成绩汇总表》报教务处，并做好试卷等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。

#### **第九条 保密原则与违纪处理**

(一) 为确保成绩系统的安全使用，任课教师、教务人员等应遵守保密原则，不得将成绩系统的用户名、密码等泄漏给他人。

(二) 对于在成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纪情况，将根据《绍兴文理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绍学院发〔2008〕57号）和《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双专业、辅修专业的成绩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《绍兴文理学院课程成绩录入步骤和要求》

2. 《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成绩复核申请表》

3. 《绍兴文理学院学生成绩修改上报表》

4. 《绍兴文理学院结业学生课程修读成绩汇总表》

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